

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民法通则的决议

(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，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民法通则是我国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。它的颁布实施，对于正确调整民事关系，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，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民法通则颁布以来，我省虽然进行了学习、宣传，但是，目前还不够广泛深入，有些地方至今没有进行学习。省六届人大常委会认为，由于距离民法通则施行的时间已很紧迫，要保证民法通则正确贯彻执行，必须在实施前后，进一步组织全体公民进行学习，并做好其他有关工

作。为此，特作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要充分认识民法通则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把民法通则作为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检查落实学习规划，认真组织好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学习。宣传、新闻、广播、电视、出版、文化、教育等部门，要把宣传民法通则列入工作议程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向广大干部、群众进行通俗、准确、生动的宣传教育。通过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，使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家喻户晓，使所有公民、法人明确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，能够自觉地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进行民事活动。

二、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，应当带头学习和遵守民法通则，增强法制观念。在民法通则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处理民事纠纷，对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和应由有关部门处理的民事纠纷，不要横加干预，强制他们按照自己的意图办事，自觉维护民法通则的权威。有关执法部门，要组织有关人员联系业务工作实际，结合其他民事法规和政策，深入学习研究，尤其要学好与本职工作关系密切的章节条文。同时，要做好民法通

则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三、各级司法机关和各级工商、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，在民法通则实施以前，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，做好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在民法通则实施以后，要各司其职，相互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做到“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，坚持依法处理各类纠纷和案件。同时，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正确运用民法通则处理各类纠纷和案件，从而不断把民事审判、调解等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在民法通则学习、宣传和实施中必需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应认真研究解决。要注意发挥各级调解组织的作用，重视加强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设，努力做到组织、工作、报酬等方面落实。

五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检查督促民法通则的学习、宣传，做好民法通则实施的法律监督工作，确保民法通则在本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。